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矿安陕函〔2024〕145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 加强煤矿煤仓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产煤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

为深刻汲取煤矿煤仓溃仓等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煤仓(含溜煤眼、溜矸眼、矸石仓,以下统称煤仓)安全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发展,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煤仓安全管理的通知》(矿安[2024]10号)的要求,各煤矿企业要尽快完善煤仓保护装置以及机械化、自动化改造。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2024年3月31日前,各煤矿所有煤仓附近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煤仓上口安设完成防止人员及物料坠落的安全设施。
- 二、2024年4月5日前,各煤矿必须健全完善煤仓质量安全的分管矿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位。
 - 三、2024年5月31日前,各煤矿所有煤仓完成以下改造:
- (一)煤仓上、下视频监控装置安设,实现煤仓远程控制,确保煤仓下方无人值守,推广应用给煤系统防溃仓闸板等装置;
 - (二)在煤仓周围安装人员接近预警、红外热成像、CO 传感

器、CH₄传感器、煤位传感器等检测仪器设备,并与矿井调度系统 联网,对积煤异常等情况及时报警;

(三)煤流运输系统除铁器、煤仓上口煤流破碎机的安装, 原煤含水量较大的在煤流运输系统安装煤水分离装置。

四、各煤矿应把无人化探仓、清仓、疏通技术装备纳入矿井煤仓改造计划,2024年12月底实现无人化作业和视频 AI 异物识别系统的安装。

五、原煤含水量较大、煤仓有淋水的,必须采取措施放水后, 才可以使用煤仓。

六、各煤矿应每天对煤仓设施和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并有 检修、维护记录。

七、新煤仓应该严格按照有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创新设计,积极使用先进技术,增强煤仓防堵防溃能力。

八、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将煤矿煤仓安全管理工作 纳入安全检查重要内容,对煤矿未按要求完成煤仓改造和安设相 关附属设施、煤仓安全管理违反相关规定等的,要严格监管监察,依法依规处理处罚。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煤仓安全管理的通知》(矿安[2024]10号)



(依申请公开)